附表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|
| 使 用 人(單位) |  |
| 會議名稱及內容 |  |
| 使 用 場 地 | □第二會議室 □第三會議室 |
| 使用日期及時段 |  |
| 會 議 性 質 | □演講 □研討會 □教育訓練 □行政會議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場 地 費 用 | 總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
|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貴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於使用期間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若有損害賠償、違法等情事，依貴館暨相關法令辦理。申請人：統一編號：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聯絡人：地址：電話：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審核欄（以下欄位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主計室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  |
| 已 繳 費 金 額 | 新臺幣 元整  | 出納核章 |  |